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科函〔2025〕4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 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要求，持续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加强基础研究，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江苏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大源头支撑，经研究，现将2025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面向我省各省（市）属、民办、中外合作办学普通高等学校。

二、项目类别

2025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按照重大项目、面上项目两个类别组织申报。

（一）重大项目

依托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及有关厅局设立的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申报，主要支持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和有关学科发展前沿问题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育一批国家重大基础研究项

目，分为 A 类和 B 类两类，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重大项目采取省立校助方式，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高等学校根据项目建设任务，统筹生均财政拨款等经费安排，其中：A 类项目每项资助不少于 30 万元，B 类项目每项资助不少于 15 万元。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应为平台固定人员，具有正高级或取得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主要研究内容应与依托平台研究方向一致。

（二）面上项目

主要支持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育自然科学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同时支持高等学校科技人员申报所从事的学科中有研究价值的自选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分为资助经费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两类，其中：资助经费项目分 A 类和 B 类，A 类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5 万元、B 类项目每项省资助经费不超过 3 万元；自筹经费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高等学校统筹生均财政拨款等经费安排。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不接受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应为高等学校在岗科技人员；民办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校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本校正式在职专任教师。申报项目应符合《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二) 鼓励申请人围绕《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明确的 18 个重点领域，凝练科学问题，提出更多原创理论，产出更多原创发现。

(三) 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明确的研究方向，并具有创新性或较好应用前景，提交成果应具有可考核性。项目研究须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四) 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面上项目负责人无在研的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以及其他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累计获得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支持两次（含）以上的不得再申报新的面上项目。已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等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立项资助。

(五) 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的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六) 各高等学校要确保省立校助自筹经费项目经费落实到位，经费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申报和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七)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方式。重大项目：每个符合申报条件的平台限报 1 项；面上项目：具有自然科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的高校限报 30 项，具有自然科学一级学科硕士点的高校限报 20 项，其他本科高校限报 10 项，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限报 6 项，其他高职院校限报 3 项，建有全国重点实验室的高校面上项目申报数量可在以上限额基础上再推荐 5 项。

(八) 各高校应在项目正式申报前通过书面形式在校内进行

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申报。

（九）项目经费管理实行“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技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合理安排经费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制定项目经费“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十）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与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合作申报的项目（需提供相关合作基础佐证）。

四、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按照规定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

（一）纸质版材料报送

各高校须以公函正式报送申报材料，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函 1 份，内容包括公示情况及结果申报数量及汇总表（附件 1、2）；申报书 3 份（附件 3、4，主件、附件正反面打印一并装订成册），科研诚信承诺书 1 份（附件 5）。如申报重大项目，还需提供重大项目依托平台立项批复文件 1 份。

（二）电子版材料报送

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邮箱 yaoyh@ec.js.edu.cn。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电子版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函、申报汇总表、申报书、科研诚信承诺书（word 版、EXCEL 版汇总表和签章齐全的 PDF 扫描版）和重大项目依托平台立项批复文件 PDF 扫描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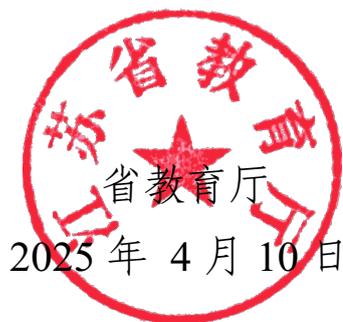
五、其他事项

省教育厅将对各高等学校申报材料集中进行初步审查，对通过初步审查的项目材料提交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和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立项项目，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高校科技发展中心刘安铭，025-83335827；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姚永辉，025-83335531。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1719室，邮编：210024。

- 附件：1.2025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汇总表
2.2025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汇总表
3.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项目申报书（2025年度）
4.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申报书（2025年度）
5.科研诚信承诺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